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投资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和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用于风险投资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投资范围：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风险投资行为。上述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2024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如下：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股票	688109	品茗科技	14,077,020.00	公允价值计量	5,070,600.00				286,805.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股票	605177	东亚药业	38,22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4,766,400.00				2,592,372.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股票	01761.HK	宝树集团	47,251,407.00	公允价值计量	3,059,338.12		-47,251,40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99,548,427.00	--	12,896,338.12	0.00	-47,251,407.00	0.00	2,879,178.43	0.00	0.00	--	--

二、公司关于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证券投资，未发现违反相关制度的行为。

特此说明。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